# 不与子读后感模板6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：2024-02-17

*书籍中的奥秘是无穷无尽的，写读后感其实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书本中的知识可谓是包罗万象，写读后感是记录我们读书后感受的最直接方式，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不与子读后感模板6篇，供大家参考。不与子读后感篇1?乌塔》这篇课文主要写了14岁的德国...*

书籍中的奥秘是无穷无尽的，写读后感其实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书本中的知识可谓是包罗万象，写读后感是记录我们读书后感受的最直接方式，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不与子读后感模板6篇，供大家参考。

不与子读后感篇1

?乌塔》这篇课文主要写了14岁的德国女孩乌塔独自游欧洲的事。乌塔用了三年的时间，设计好旅行路线和日程，周末一有时间就去帮餐馆和超级市场发广告单挣钱。阅读了很多与这些国家有关的书籍，乌塔能耐住三年这么多的时间，而我一个星期都耐不住；乌塔能一个人游欧洲，我却连绍兴也不敢一个人游；乌塔自己挣钱，我只能向父母伸手要钱；乌塔像一颗在户外的小草，而我却是温室里的花朵。我要学习乌塔的自主生活的能力和独立自强的精神，这样才能适应社会的生活。有一次，爸爸和妈妈带着和姐姐一起去游乐园玩，由于那个游乐园太大了，我和姐姐走着走着就和爸爸妈妈分开了。当时，我才上三年级，所以特别害怕，而姐姐去游乐园的时候，忘了带上手机，所以也有点害怕。这时一个阿姨走了过来，问道：“小朋友，你们是不是找不到爸爸妈妈了呀？”我和姐姐点了点头，那位阿姨拿出了一个手机给姐姐，让姐姐打电话给妈妈，不一会儿，妈妈和爸爸就匆匆地赶来了，谢了那位阿姨后，就带着我和姐姐离开了。我觉得我应该向乌塔学习，遇到危险和困难时向相关人员请求帮助。从乌塔“爱孩子，为什么就不能让他们单独出门？”这句话中，我觉得乌塔说的非常对。因为我们从电视、图书中不能完全感受到那些地方的美，要感受到它们真正的美，必须要我们自己去实践。我要好好学习乌塔勇敢、有耐心、胆大的精神。我觉得要认识祖国，认识世界，认识世界，就要去闯，乌塔就是一个值得我好好学习，乌塔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。爸爸妈妈为了让我像雄鹰一样飞翔，请放手！

不与子读后感篇2

我很喜欢蝉，在夏天的晚上，爸爸常常带我去洛浦公园捉蝉。最多一次捉了16只，最少也捉了2只。我把它们放在家里的花盆里，观察它们的活动。

它们把花盆里的花当作树，爬上去找一个好地方，慢慢地脱壳。我在旁边仔细认真地观察，看它们脱壳的过程。首先它的背部裂开一个小缝隙，小缝隙越来越大，上身慢慢脱出；然后，腿和后腹部慢慢爬出。新脱出来的蝉是乳白色的，身体软软的，他慢慢往上爬，翅膀不停的抖动，3-4个小时才会飞，才变成了真正的成年蝉。我把会飞的蝉从窗户上放飞，让它自由自在的飞翔。

看了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，我知道了许多有关蝉的知识。一只母蝉一生可以生400多只小宝宝，它们要在地下生活4—5年，脱4到5次壳才能变成成年蝉。在蝉的成长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困难和天敌，最终仅有不多的宝宝长大成蝉。长大后，它们在地面生活仅有一个多月的时间，在这一个多月里，他们不停的歌唱，尽情的享受美丽的生活。蝉还是一种乐于助人的昆虫，当树林里干旱难耐，许多昆虫口渴难忍、焦急无奈的时候，蝉很友好地用自己针管一样的嘴把树汁吸出来让它们享用。

书上还讲了一个关于蚂蚁和蝉的古老故事呢！故事是这样的：很久很久以前，在一个寒冷的冬天，蝉的爷爷向蚂蚁的奶奶借小麦，蚂蚁的奶奶讽刺的说：“我的大音乐家，夏天的时候你干什么呢？唱歌能填饱肚子吗？”蝉的爷爷被教训了一顿，灰溜溜的走了。蚂蚁的子孙们从此以为有功，对蝉的帮助觉得是天经地义的，从不客气。直到有一天，蝉醒悟了，“我的嘴像针管一样，怎么会吃小麦？我的爷爷的爷爷也是这样的嘴，怎么可以吃小麦？可恶的蚂蚁在骗我！”从此蝉和蚂蚁不再友好。

蝉的生命力真是强大，它不怕困难，快乐地生活，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里，它不停地歌唱，不停地助人为乐，它把最美的歌声留给夏天！直到为歌唱夏天献出生命！

好了，不给你聊了，我要去看书了，再见吧！

不与子读后感篇3

在以前，人们不像此刻一样有电话能够方便人们来与远方的家人交流，所以书信，便成为了一种很好的方式。谈起家书，《傅雷家书》这本名著肯定会浮此刻脑海间......

书的第一章说了不少作为父亲对自我孩子虐待的道歉话语，从中能够看出来父亲对孩子的浓浓爱意。在孩子走后，父母也表达出了自我的不舍之情，是啊，那毕竟是自我的骨肉啊，谁能舍得呢!在除夕夜，也仅有深深的思念。大人总是比孩子要有经历的，于是自我便能够告诉孩子各种关于学习的方法，帮孩子分析失利的原因，当在深夜，也不能挡住一个父亲对儿子诉说的心境，为孩子成熟而开心，与孩子讨论自我的工作......这些不都是一个父母对孩子爱的表现吗在这些家书中，每一封都有着父母对孩子的教育，这足以体现对远在他乡的孩子的关爱。每每当孩子来信，父母总是会上扬嘴角，热泪盈眶的读完那封期盼已久的家书。天下父母心。

想想自我在家里的表现，对父母的话语有多少厌烦与气恼，总觉得自我长大了，不用他们管了，可他们却还是喋喋不休地唠叨。其实这都是父母的爱，只是我们此刻还小，不能明白透彻。如果我们像傅聪一样离开家里，或许就会懂得父母了。我们平常对家人总是不满，总是挑剔，却从不曾注意他们渐渐白去的两鬓，那是为我们操劳的结果。家书的资料并没有局限在关心儿子身上，更多的是与孩子讨论自我的生活、工作、诗人和音乐家，最重要的还是父母的那些经验及教育道理。请记住，父母永远是最爱我们的人。

请从此刻开始，对父母好点，理解他们的所有苦心。

不与子读后感篇4

?围城》已经看了好几遍了，凭借我十几年的生活经验，还不能嚼碎一代大师所写小说的全部内涵，但仍有些话想说。

全书我比较感兴趣的是方鸿渐结婚前的故事，大约占了小说三分之二的部分。从回国船上到上海与苏文纨的纠缠、与唐晓芙的恋情再到人叫三闾大学，这些部分的文字无处不透露这作者或幽默或讽刺的态度。从鲍小姐的“局部真理”到“对于丑人，细看是一种残忍”。如果把一部小说比作一个孩子的成长，那这些部分应是他俏皮童年了。这似乎透着一种人生的哲学。我们也许没有能力去改变一些事情的发生或是没有能力拒绝做某事，但可以改变对事情的态度。小说中发生的事情并没有太多的戏剧性可言，相反，平常无奇，非常现实。现实总是比理想瘦弱，甚至无情，但我们却能从文字读出一份浅淡的笑。钱钟书似乎用笔给流氓般的现实穿上了西服，戴了领带。他想告诉世人，给裸的现实穿上衣服，也许你会感觉更好。

正如书名一样，作者想表达的是围城。纵观全书，我们可以看到，每个人都生活在围城中——事业的围城，婚姻的围城等等。“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城外的人想冲进去”我们人类这种无毛两足动物，始终对未知失误保持着好奇与期待，被生活引诱，然后像温水青蛙一样，再也不能逃脱。所谓的围城不过是每件事物都具有的双重性，小说里的方鸿渐在事业，爱情，家庭，友情的围城之间穿梭，他怨恨这些围城，却对逃出无能为力。唯一逃出的方法是失去那些事务，不愿失去，所以只能生活在城中。时间在流逝，沧海变桑田，然围城依然固若金汤般笼罩在每个生命周围。父与子之间继承与赡养成了当下一些人的围城，民族围城，宗教围城仍然在中东蔓延。每个人身上都有围城，因为人生来就带着贪婪与满足，这是对矛盾，但人类正是在这样的矛盾中，得以进步。也许只要我们是人，还活在世上，就不可能摆脱围城的命运，这就是命吧。既然无法摆脱，那就好好的活着，陷入低谷的人们唯一的出路就是向上走，正如小说中的方鸿渐，在经历一堆失望之后，他“心里又生希望，像湿柴岁点不着，而开始冒烟，似乎一切会有办法”，这话，也许正是作者透过小说想要说的话。

我推荐本书是因为虽然本书写于20世纪，至今阅读起来却依然无落时之感，它的内涵并不局限于时代，书中以讽刺手法，传神的比喻给我们描绘了20世纪留学生回国的生活，以主人公方鸿渐的故事传达了一种令人受用一生的生活原理，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。

不与子读后感篇5

寻遍所有的名词，我认为把《诗经》比作为晴朗的夜空是再合适不过的了，而《诗经》中的每一篇则是夜空中最独一无二的星星。起初令我感到惊讶的是《诗经》中篇目的数量，一共三百零五篇，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，独是目录中的篇目名称就已经令我眼花缭乱。可是，与此同时我也发现，在这《诗经》中哪怕是信手翻开的一面，都能体现出它自身的千载独步的美。《诗经》就如同星星一般数量繁多，但每一颗都熠熠生辉。

在我轻轻地拈起《诗经》的时候，我却感受到了沉重的分量。这里面的文字已然走过了三千多年的历史，我不由得对其中所描述的当时的普通生活也产生了肃穆的敬意。所有当时的故事，无论和平或战争都在那么一瞬间定格在了曼妙的诗里。也许是口口相传，也许是用文字记录下的，但不管是哪一种，最终它们都一起静静地躺在岁月里等待着一个又一个人去翻开它们，感受它们的伟大和美丽。《诗经》就如同星星一般沉静却又历史悠久。

“最美不过诗经”这句话相信人们都已有所耳闻。而《诗经》所美之处不仅在于它历经沧桑的瑰丽，更在于蕴含在其中的真情。

在仔细阅读了《诗经》中的几篇名作后顿时百感交集。例如《蒹葭》用了起兴的手法，描绘出了一派朦胧的场景，但这其中表达的情感却是非常强烈的。虽然关于其中的感情是有争议的，有寻求所爱慕之人一说，也有追逐理想与追求一说。可是无论是哪一种说法，它所表现出的执着的情感是完全相同的。再例如《关雎》、《汉广》等，它们都是用最柔美的语言汇编而成，但却表达出了最迫切的思念。每一字、每一句流露的都是发自他们的内心的真情。正是这种略加修饰的真情令人感同身受却又不会感到失去意境。就如同星空一般闪耀动人，却又令人感到沉醉。

在合上《诗经》的一瞬间我却又获得了另一种稍稍不同的感叹：原来当时的人就拥有各式各样的细腻情感，包括离别时的悲伤，遇喜事时的快乐亦或是追逐理想的焦躁与执着。而且早在那时，人们就已经开始使用“赋、比、兴”的写作手法来使作品变得更加富有艺术魅力。有那么一刹那，我感受到了我与古人是相通的，我与他们都曾观望过同一片星空。

夜空点点，繁星闪烁。《诗经》也将会像永恒的星空一半，成为一代又一代所流传的中华经典。

不与子读后感篇6

今天，我有机会诵读学习了儒家经典《孝经》，明白了很多做人的根本道理。

?孝经》是孔子的弟子曾子写的。曾子小时候家里很穷，没钱买煤，就跑到山里砍柴。这一天，他正砍着，突然觉的手指特别痛，看看也没有受伤，心里也很难受，他就想只有妈妈一个人在家，是不是家里出事了？就匆匆忙忙的跑回了家。为什么手突然这么疼呢？因为他的妈妈身体不好，平时都是曾子照顾家，他七岁起就会做饭了，今天家里突然来了很多客人，她妈妈着急，就咬破了自己的手指。曾子回家，果然看见来了很多客人，就赶紧好好的招待客人了。妈妈的心和孩子的心真是连在一起的啊，这就是曾子孝行的故事。

为什么要“孝”呢？“孝，德之本也。”人的根本就是“孝”。“根”是祖先，是父母，我们是他的花朵，没有根就没有花叶，树叶靠根来汲取营养，我们靠爸爸妈妈哺育长大。如果浇花，给花朵浇水是没用的，要给根浇水，所以要孝敬父母，就是给根浇水。树叶花朵离了根就会枯萎，如果一个人不孝敬父母，那这个人就没有任何可取之处了。

孔子说，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”孝的开始是，把自己的身体保护好，不要损伤身体，比如坐姿不端，就会损害身体，就是不孝。身体虽然是自己的，但是从父母那里来的。再比如，有的同学到处乱跑，不小心掉到

河里了，身体受了伤，父母最难受，你让父母难受了，你就是不孝，不是你的手疼，是父母的心疼，要比手疼的多。

孔子说，“孝，始于事亲，中于事君，终于立身。”作为一个人，必须要做到“小孝”，侍奉、照顾父母；用尊敬父母的方式，去尊敬你的老师，同学们，长大后尊敬工作的领导，能够把天下的人都放到心里，就是“大孝”；能够全心全意为全天下的人服务，就是“至孝”，就是圣人，是至孝之人。

动物界，乌鸦老了，飞不动了，小鸟就会飞出去找食物回来喂给妈妈吃，连小鸟都懂的反哺，我们人难道还不如小鸟吗？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